

B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5〕9 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237 号提案的 答 复

王毓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基础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长效培训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与关注。经研究，现就您的建议及相关措施答复如下：

教师是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者，是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关键，只有心理健康的教师才能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，培养出身心健康的学生。您提出的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的建议，我们认真吸收采纳，着力抓好落实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、加强教师配备。目前我市共创建 19 所国家和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，建设了 560 个中小学心理咨询室。全市建立了一支由 524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，基本实现每所中小学校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要求，满足了学校所需。

二、开展专项培训。我市长期坚持培训培养专兼心理健康教师，全市中小学校有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近 600 名。通过“情绪管理课程”项目，在全市各中小学推广开设情绪管理课程，培养了 148 名情绪管理课程种子师资。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株洲市中小学校心育工作者技能提升培训，已举办 173 期，培训 2386 人次。为提高心理健康教师岗位胜任力，从 2024 年起，我市每年遴选 100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深度专业培训。同时，我市充分发挥心理名师工作室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的示范、辐射、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帮扶。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，由市卫健委遴选市中心医院和市三医院作为学生精神（心理）健康定点医院，由医院为学校专兼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、指导。今年分批选派心理教师到三医院开展为期一周的跟岗培训，已开展四期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专题研究部署，加强统筹调度。在大力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年攻坚、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，先后出台《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

管理重点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株洲市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《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，进一步完善市、县、校三级培训体系，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研员，将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技能培训纳入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、班主任培训和新教师入职培训，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师工作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的支持与关注。

承办负责人：李易常

承 办 人：成小燕

联系电话：0731-22663735



